

副本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吳禮安

聯絡電話：02-81959119轉6032

傳真電話：02-89114280

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

電子信箱：lian119@nfa.gov.tw

受文者：本部消防署(緊急救護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消字第1110826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網址<https://edocdl.doc.nfa.gov.tw>)識別碼：2IFAGEOV。

主旨：檢送修正「各級消防機關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獎勵金核發作業原則」一份，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1年9月15日院臺忠字第1110186881號函辦理。
- 二、旨掲作業原則修正案業於111年9月15日奉行政院核定，有關核發對象、核發期間、核發額度、申請期程及核撥程序及查驗機制等事項，說明如下：

(一)防疫工作獎勵金核發對象、期間、額度及經費來源如下：

- 1、核發對象：載送經當地衛生局或醫院判定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或確診病患與執行清消之各級消防機關人員及國軍協勤人員。
- 2、核發期間：
 - (1)載送疑似病患及執行其清消者：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至111年6月30日。
 - (2)載送確診病患及執行其清消者：中華民國110年5月14日至112年6月30日。本條例及其特別預算施行期間屆滿，經立法院同意延長者，核發期間配合延長之。
- 3、核發額度：單趟每載送1名病患核發金額以新臺幣(以下同稱)3,000元為上限，載送5名以上病患核發金額以1萬5,000元為上限，並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疫情發展及經費執行結餘情形適時檢討因應。
- 4、本作業原則所需經費，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預算項下支應，或依災害防救法規定，由本部本移緩濟急原則，調整年度預算支應。

1110826020

5、申請期程及核撥程序：

(1) 各級機件關結，據以發工作獎勵金：
各防案機件署，據清執報表核行嚴」機行」嚴」機行，重及應重並特「機獎勵金：
審染申性請肺收案傳列染領金：
無肺期炎收據誤炎限防函：
後防，治填治將工：
「作各獎本部消金防案防各獎級勵消金消

甲、考量會計年度因素及整體經費結餘情形，111年7月1日至111年9月30日案件，請於111年10月25日前申請，單趟每載送1名確診病患核發金額3,000元，載送5名以上確診病患核發金額1萬5,000元。

乙、至111年10月至12月案件，將視嚴重特殊傳染性發
肺炎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政策、疫
展及整體經濟費執行結餘情形適時檢討因應。

(2) 各級消防機關關於領收工作獎勵金後，應於10日內轉發為各級核發對象，調職人員以原執勤單位核發為原則。

(二)其餘查驗機制內容與修正前相同。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本部消防署、本部機關
副本：本部法規委員會、會計處、消防署(主計室、秘書室、緊急救護組)(均含附件)

勇國徐長